



Distr.
GENERAL

S/1999/1262
1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2月17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告:我国政府强烈谴责秘书长驻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特别代表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曾多次就特别代表的态度提出警告;指出他有计划地推行既成事实的政策并公然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恐怖主义分离分子合作,对塞族人、罗姆人、穆斯林、戈兰尼人、土耳其人和大多数非阿族人实施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

特别代表违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制、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基本规范,未经授权就武断地向外国签发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开设代表办事处的许可证。他这样做是无视以下的基本事实:外国或国际组织只有经主权国家事先同意及核准,才能在该主权国家设立代表办事处,不这样绝对不行。

特别代表最近的行为是设立联合行政理事会,作为执行机构一类的机关;这悍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该决议授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经过选举组成合法当局、即实现政治解决之前,先作为过渡当

局。特别代表有责任行使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但无权把该项任务规定移交他人,更无权移交给哈希姆·特哈契及其帮凶一类的恐怖主义分子。特别代表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名誉和权威,他把此种名誉和权威用作烟幕,以便竭力肯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恐怖主义分离分子的权力并使之合法化。

特别代表辩称: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他的决定是同上级协商作出的;有鉴于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请求了解:特别代表的行为是否经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同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